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605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公园管理处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县东路16号

代理机构 北定知识产权服务（佛山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信息；建筑；建筑物维护和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运载工具保养服务；防锈；皮革保养、清洁和修补；虫害防治服务（非农业、非水产养殖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；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；艺术品修复